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於中國茂名市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茂名市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初步付款人民幣72,4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0,511,111元）（「按金」）已由買方於中標有關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前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支付。按金已用於償付部分土地出讓價。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妥為簽立。

誠如該公告最初披露，土地出讓價之餘額須於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起計30日內悉數支付，而賣方須將該土地交付予買方作物業發展用途。透過買方與賣方之間多次討論，買方了解到該土地現時仍未能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可予以交付，故土地收購事項將延遲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與賣方進一步討論後，買方已另行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333,333元），作為進一步及部分償付土地出讓價。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並無作出進一步付款。倘土地收購事項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內之人民幣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